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股票**  
**终止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48号）核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本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函[2015]603号），根据该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受理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

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终止上市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